

东 华 大 学

东华资产〔2021〕2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教师公寓居住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教师公寓居住办法》经 2021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东华大学教师公寓居住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公寓管理，合理利用有限资源，保证教师公寓的正常周转，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公寓，是指产权属于东华大学，用于缓解教职工的阶段性住房困难的过渡性周转用房。

第三条 教师公寓必须教职工本人申请、居住，并与学校签订有期限的使用协议。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师公寓管理工作小组，该小组由资产管理处、人事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教师公寓的配置、使用等事项。资产管理处是教师公寓的管理机构，负责教师公寓的申请受理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必须为人事处认定的在职在岗在编教职工或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个人及家庭在上海无房的；
- （二）因其他特殊情况，经教师公寓管理工作小组认定的。

第六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同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 （一）申请人填写的《东华大学教师公寓申请表》（包括所在二级单位初审意见、人事处意见）；
- （二）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
- （三）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

(四) 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由房地产交易中心打印的《个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现状)》证明原件;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收件日为受理日。

第八条 选房标准

(一) 申请人为单身,以一室户为标准(延安路校区及周边教师公寓房屋建筑面积在45平方米以下,龙柏教师公寓房屋建筑面积在66平方米以下);

(二) 申请人以家庭申请的,以二室户及以下为标准(延安路校区及周边教师公寓房屋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龙柏教师公寓房屋建筑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下);

(三)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可选建筑面积60(含)平方米以上房源;

(四) 在无相应房源情况时,申请人也可使用低于或高于标准的教师公寓,高于标准面积的部分使用费按标准价格的2倍计算。

第九条 使用期限

教师公寓居住使用协议一年一签,且续签时需提供第六条第(四)款中规定的材料,总期限不超过5年(含),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为2年。

在具有闲置教师公寓的情况下,在上海无房且居住超过5年或在上海已购房的使用人,经申请,并通过教师公寓管理工作小组认定,可继续居住。

第十条 使用费标准

资产管理处每 2 年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教师公寓的使用费进行评估，确定市场评估价。

（一）使用人在上海无房且居住不满 5 年（含）的，参考市场评估价，确定使用费标准，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实施。

（二）使用人在上海无房且居住超过 5 年或在上海已购房的（使用人购房后应在一个月内报告资产管理处），使用费按市场评估价收取。

第十一条 入住流程

（一）资产管理处根据房源情况，安排教职工在规定时间内按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选房；

（二）选定房源的申请人与资产管理处签订《东华大学教师公寓使用协议》。申请人凭《东华大学教师公寓使用协议》到学校财务处缴纳房屋用品（家具、家电等）保证金 2000 元，退房时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三）申请人凭使用保证金收据到资产管理处开具入住通知书，到教师公寓所在地物业管理部门办理入住手续；

（四）凡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选房、入住手续者，视作为自动放弃申请。

第十二条 使用费缴纳

（一）根据协议的使用费标准，由财务处统一从使用人每月工资中代扣，无法从工资卡中扣缴的，使用人凭资产管理处开具的使用费缴纳通知到财务处缴纳现金；

（二）教师公寓使用过程中遇到使用费调整，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改变房屋居住使用性质；
- （二）不得改变房屋室内结构，不得违章搭建；
- （三）不得在公寓内从事违背社会公德、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
- （四）不得转租、转借他人使用或变相转租房间、床位等；
- （五）爱护公寓内的公共财产和设施，保持室内原配件的完好性；
- （六）严禁在公寓内违规用电、用火等；
- （七）按时付清居住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网络、保安、保洁等相关费用；
- （八）服从教师公寓管理人员的例行检查等管理。

对于存在违规行为且不及时整改的使用人，学校将追究使用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使用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无条件收回教师公寓。

- （一）调离学校、辞职、自动离职、开除、除名、死亡、解除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博士后出站、退站的；
- （二）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 （三）使用期满未经批准继续使用教师公寓的；
- （四）拖欠使用费半年（含）以上的；
- （五）本人长期（6个月及以上）不住、使用率低的；
- （六）违反上述第十三条规定，经劝阻拒不整改的；
- （七）学校认定退房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使用协议续签

使用协议到期后还需继续居住使用的，使用人应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资产管理处提交书面续签申请，签订新的使用协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续签申请，使用协议期满随即终止。

第十六条 退出管理

（一）使用协议期满，使用人应及时办理退房手续，结清入住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寓内公共财产和设施有损坏的，使用人应恢复、修理或照价赔偿；

（二）使用协议期满，使用人未及时办理退房手续，仍占用教师公寓的，除按市场评估价收取使用费外，还将报送学校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并责令其退出；

（三）使用协议期满，教师公寓无法满足新进住房困难教职工的需求，学校有权要求在上海已购房或在上海无房且居住超过5年的使用人无条件退出；

（四）使用人在协议期间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向资产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审批通过后办理退出手续。退房后，一般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教师公寓。

第十七条 监督与责任

（一）教师公寓的申请、审批、入住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资产管理处每月将入住信息向全校公布（松江校区在行政楼一楼、延安路校区在中心大楼一楼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三）凡申请人通过隐瞒事实或其他违规违纪手段取得教师

公寓入住资格，学校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房屋，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东华大学教师公寓居住办法（试行）》（东华校字[1999]38号）同时废止。